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其他有关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作为基金投资运营机构，不明确行政级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二）受国务院委托集中持有管理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单独核算，接受考核和监督。

（三）经国务院批准，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

（四）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和比例，直接投资运营或选择并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投资运营情况，提交财务会计报告，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五）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

（六）根据有关部门下达的指令和确定的方式拨出资金。

（七）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职能转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要适应新的职责定位，切实转变职能，作为投资运营机构，履行好基金安全

和保值增值的主体责任。

二、机构设置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内设 12 个部门，包括：综合部、规划研究部、基金财务部、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境外投资部、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法规及监管部、风险管理部、养老金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机关党委（人事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无二级预算单位。2024 年纳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预算编报范围的收支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级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62.60	一、金融支出	16952.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871.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562.60	本年支出合计	17824.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49.78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911.63		
收 入 总 计	17824.01	支 出 总 计	17824.0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17824.01	1911.63	14562.60									1349.7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7	金融支出	16,952.34	13,335.96	3,616.3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6,652.34	13,335.96	3,316.38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8.53		648.53			
2170150	事业运行	13,335.96	13,335.96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2,667.85		2,667.85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		300.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1.67	87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1.67	87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	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67	25.67				
2210203	购房补贴	246	246				
	合计	17,824.01	14,207.63	3,616.3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14,562.60	一、本年支出	16,474.2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562.60	(一) 金融支出	15,602.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住房保障支出	871.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1911.6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11.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474.23	支出总计	16,474.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91	346.91					-346.91	-100	-346.91	-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91	346.91					-346.91	-100	-346.91	-100
2080505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91	346.91					-346.91	-100	-346.91	-100
217	金融支出	12,953.53	12,953.53	13,690.93	11,425.62	2,265.31	13,690.93	737.40	5.7	737.40	5.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2,953.53	12,953.53	13,390.93	11,425.62	1,965.31	13,390.93	437.40	3.4	437.40	3.4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58	332.58	315.95		315.95	315.95	-16.63	-5.0	-16.63	-5.0
2170150	事业运行	10,961.60	10,961.60	11,425.62	11,425.62		11,425.62	464.02	4.2	464.02	4.2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659.35	1,659.35	1,649.36		1,649.36	1,649.36	-9.99	-0.6	-9.99	-0.6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38	891.38	871.67	871.67		871.67	-19.71	-2.2	-19.71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38	891.38	871.67	871.67		871.67	-19.71	-2.2	-19.71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46	618.46	600.00	600.00		600.00	-18.64	-3.0	-18.64	-3.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2	26.92	25.67	25.67		25.67	-1.25	-4.6	-1.25	-4.6
2210203	购房补贴	246.00	246.00	246.00	246.00		246.00				
	合 计	14,191.82	14,191.82	14,562.6	12,297.29	2,265.31	14,562.6	370.78	2.6	370.78	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42.30	10,542.30	
30101	基本工资	1,409.14	1,409.14	
30102	津贴补贴	1,787.96	1,787.96	
30103	奖金	6,745.20	6,745.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0.00	6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4.90		1,604.90
30201	办公费	50.00		50.00
30202	印刷费	2.40		2.4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3.54		3.54
30206	电费	73.40		73.4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00
30208	取暖费	60.00		6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2.00		352.00
30211	差旅费	326.70		326.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9.72		179.72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00
30214	租赁费	8.00		8.00
30215	会议费	37.46		37.46
30216	培训费	80.00		8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0.00		190.00
30229	福利费	22.00		2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10		42.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58		75.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	50.00	
30302	退休费	50.00	5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9		10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65		51.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4.44		44.44
31007	公务用车购置	4.00		4.00
	合计	12,297.29	10,592.30	1704.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26.82	179.72	46.10	4.00	42.10	1.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度部门收支总预算 17824.0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62.60 万元、上年结转 1911.6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49.78 万元；支出包括：金融支出 16952.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1.67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4 年度收入预算 17824.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62.60 万元，占 81.70%，上年结转 1911.63 万元，占 10.7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49.78 万元，占 7.5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4 年度支出预算 17824.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07.63 万元，占 79.71%；项目支出 3616.38 万元，占 20.2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474.2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

入 14562.60 万元、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 1911.63 万元；支出包括：金融支出 15602.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1.6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金融部门行政支出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4 年预算数为 315.9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6.63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4562.60 万元，比 2023 年度执行数增加 370.78 万元，增长 2.6%，主要是在职人数和退休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4562.60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支出（类）支出 13690.93 万元，占 94.01%；住房保障（类）支出 871.67 万元，占 5.9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5.9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了

16.63 万元，下降 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2.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1425.6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64.02 万元，增长 4.2%，主要是在职人数和退休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3. 金额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49.3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9.99 万元，下降 0.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4 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数 6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8.64 万元，下降 3%。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 年预算数 25.6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25 万元，下降 4.6%。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4 年预算数 246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297.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592.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公用经费 1704.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说明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6.8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79.72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1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2.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更新 1 辆部级领导干部用车和公务用车运行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其他有关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38.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603.4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724.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510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计算口径为 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政府采购的金额之和。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1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4 台（套）。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更新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租用业务用房 1341.46 平方米。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部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65.31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办公用房租及物业费、机构运行保障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办公用房租及物业费、机构运行保障 2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及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施单位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8.5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15.95			
	上年结转	332.58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采购机关服务中心经费自理事业编制人员提供的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住房档案和购房补贴管理,党务、资产、财务、人事等各项综合事务管理,保障社保基金会办公区域正常有序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面积	11111.31 平方米	20
		质量指标	后勤服务质量	≥90 分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后勤服务满 意度	≥95%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施单位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67.8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649.36			
	上年结转	1,018.4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一是通过采购机关服务中心外聘人员提供的办公楼安全管理、办公区域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节能管理等各项后勤服务,保障办公区域有序运转;二是租用业务用房、对其进行装修改造,并做好业务用房的管理使用,保障业务洽谈、会商路演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三是采购其他机构运行所需的相关委托业务服务,解决干部职工中午用餐等,保障我会各项工作有效运转。</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面积	11111.31 平方米	10
			业务用房面积	1341.46 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机构运行服务保障质量	保障机构正常高效运转	20
			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及管理质量	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及正常使用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机构运行服务的满意度	≥95%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用于采购机关服务中心经费自理事业编制人员提供后勤服务的办公用房租及物业费项目的支出。

（八）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九）金额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项）：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主要用于采购机关服务中心外聘人员提供的各项后勤服务、租用业务用房并对其进行装修改造及采购其他机构运行所需配套服务的机构运行保障项目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

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